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此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国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清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

事项。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以及租赁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该部分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3）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